

审计业务约定书

审计项目名称：玉林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年度审计

委托人(甲方)：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北京国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 定 时 间：二〇二五年四月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国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广西玉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玉林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玉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玉林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玉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丙方）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业绩考核、企业负责人薪酬、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工资总额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业务范围及目的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丙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在此基础上出具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业绩考核专项审计、企业负责人薪酬专项审计、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专项审计、工资总额专项审计报告。

乙方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丙方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解，对会计记录进行必要的抽查，以及在当时情况下乙方认为必要的其它审计程序，并在此基础上对上述会计报表的真实性、公允性及会计处理方法的一贯性发表审计意见。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的责任是：及时协调并监督丙方切实履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会计报表充分披露有关的信息。

甲方的义务是：

1、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2、及时协调并监督丙方切实履行如下责任：

(1)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完整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

(2) 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具体事项由乙方审计人员提出清单。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乙方的责任是：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乙方的义务是：

1、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

2、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丙方秘密严加保密。除非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准则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丙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四、完成时限

本项审计业务预定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如有特殊情形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长。

五、审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1、审计收费

甲乙双方约定本次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112 万元（大写：壹佰壹拾贰 万元整）。

2、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后 1 个月内，甲方支付上述审计费用的 100 %，即人民币 112 万元（大写：壹佰壹拾贰 万元整）。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账号信息

名称：北京国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账号：110942675210501

开户行：招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六、审计报告的使用责任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壹式 陆 份，此审计报告供甲方 国资委监管企业考核 使用，如有超范围使用造成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七、约定书的有效时间

本约定书的有效时间：

本约定书壹式 肆 份，其中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约定书自签定日起生效，并在本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以书面商定

并签字确认。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一）种解决方式：

（一）提交玉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本业务约定书签订地点：玉林市。

甲 方：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乙 方：北京国勤会计师

监督管理委员会

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2025 年 4 月 17 日

年 月 日